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P-FA01
		權責單位	財務部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1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本程序 3.所列背書保證對象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 合約背書保證：係指為本程序 3.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對外簽訂合約責任範圍內之保證。

2.3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本程序 3.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本程序 3.所列背書保證之對象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2.5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各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3.1 至 3.3 及 3.5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6 本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1.1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4.1.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P-FA01
		權責單位	財務部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2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4.1.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2 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4.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 定義

5.1 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2 集團企業：

本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依本公司『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12.1)之規定認定之。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13.1)，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主管核定。

6.2 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對象所作之審查程序，內容應包括：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 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P-FA01
		權責單位	財務部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3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7 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控管，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6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8.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14.4)，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8.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之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8.5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9 決策及授權層級

9.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6.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於 9.2 限額內，及其他背書保證在總額於新台幣壹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三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9.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 4.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9.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5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0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前由集團母公司代為申報)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提供予集團母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P-FA01
		權責單位	財務部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4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及最終母公司。

-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訂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提供予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 10.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 其他事項

1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辦理之。

1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11.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1.3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11.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2 實施與修正

12.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RP-FA01
		權責單位	財務部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5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12.3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 相關文件

13.1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13.2 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13.3 印鑑管理辦法

14 使用表單(*表其他文件制訂之表單)

14.1 背書保證申請書

14.2 背書保證明細表

14.3 背書保證備查簿

14.4 用印申請單

